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67號

抗　告　人　潘宥宇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27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潘宥宇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9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編號2至9所示之罪為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其中編號1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7部分得易科罰金，其餘部分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6年4月。

二、抗告意旨略稱：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輕重，應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平等原則及法律感情與慣例等諸多原則，始合於實質正當性及內部界限，實務上對於行為人犯罪時間密接之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有合併刑期達132年8月，僅定執行刑8年之例，另有合併刑期達53年4月，僅定執行刑4年4月之例。本案應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犯後態度良好、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並未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等情，請重新審酌裁量並予寬減，給予抗告人有利之裁定，以便提早返鄉盡孝等語。

三、惟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9所示9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審酌各罪多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之，分別招募少年加入、擔任提款車手，另有妨害性自主案件等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12月間至112年3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責任非難重複性高，暨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經濟、公平及比例原則，復考量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及刑罰邊際效應與痛苦程度隨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於編號1至9所示9罪各刑中之最長期（3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11年5月，編號1至7曾定執行刑2年6月，與其他各罪合計刑期為7年3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6年4月之量刑結果，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又個案情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尚無從憑以認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

㈡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抗告意旨所指其另案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抗告人自得依法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該另案既尚未經檢察官聲請與本案各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人請求法院將另案合併定執行刑，即屬無據。

四、綜上，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請求將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刑之他案合併定執行刑，實難認為可採。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本件抗告核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